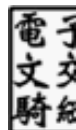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玉如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285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500998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\_1150099863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99863\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年至116年臺灣客語朗讀文章徵選暨臺灣客語相關資料編輯計畫」115年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（北部場）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5675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行臺灣客語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客語文章寫作人才，特辦理「臺灣客語寫作培訓營」。將邀請學者專家針對寫作技巧、題材選擇、創意思維等相關主題進行講習，透過課程講授及實際寫作指導，培養臺灣客語的基礎寫作人才，拓展創作題材與表現形式的多樣性。
- 三、請鼓勵對臺灣客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本土語言寫作者踴躍報名。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7月18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19日（星期日），共2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學院大樓HK-115教室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）。

(三)報名日期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5年6月8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五）截止，額滿即不再受理。報名網址(表單)：<https://forms.gle/PosTuRfwDq4oQ7F57>。

四、招收名額：每梯次正取人員30人，全程參加研習且填寫問卷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兩日共計12小時，其他相關事宜請參見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除外)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